

((●)) 昨日书林



秦汉史

(上册)

吕思勉 著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大地传媒

中州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秦汉史 (全二册) / 吕思勉著. -- 郑州: 中州古籍出版社,
2016.9

ISBN 978-7-5348-6518-3

I . ① 秦… II . ① 吕… III . ① 中国历史—秦汉时代
IV . ① K2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80957 号

秦汉史 (全二册)

出 版 社: 中州古籍出版社

(地址: 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 450002

电话: 0371-65788808 65788179)

出 品 人: 张存威 赵学军

策划编辑: 吴 浩

责任编辑: 唐志辉 翟 楠

发行单位: 新华书店

承印单位: 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开本: 640mm × 960mm

1/ 16

字数: 640 千字

印张: 55.25

版次: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定价: 8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关于“昨日书林”

民国时期正是中西方文化发生激烈碰撞的时期，这种碰撞造就了一批民国的学术大师。这批学术大师肩负起了引进、探究西方文化和整理、继承中国文化的双重使命，起到了承前启后的关键作用。他们给我们留下来大批具有较高价值的著作，虽然历经岁月洗磨，至今仍熠熠生辉。

出于种种原因，这些著作，有的版本繁多，内容不一；有的久不再版，以致一书难求；有的泯于历史，销声匿迹。有鉴于此，我们组织出版了“昨日书林”这套丛书，将这些经典著作重新发掘、整理出来，推荐给读者。

丛书名曰“昨日书林”，即有“昨日”与“书林”两层含义。所谓“昨日”，概指收录图书的时间范围。丛书所收录图书的作者是在某一方面有特长的专家、学者，并且主要活跃于民国时期。这里所说的民国时期是指 1911 年～1949 年。然而一些著作的成形，可以追溯至 1911 年之前若干年，或者延伸至 1949 年之后若干年，因其有独特的地位和价值，亦酌情收录。而“书林”二字，本来有“丛书”的意思，这里亦指那些经久不衰、卓然于普通图书的民国

经典著作。

“昨日书林”首批计划选取民国经典著作 200 种，大致分为两种方式出版：一种是横排简体，一种是原版影印。其中横排简体部分又分为社科、文艺和译著三类。原版影印主要选取金石、图录等具有一定史料价值和收藏价值的著作。

我们的发掘、整理工作，正如沧海拾珠，虽不免有遗珠之憾，但至少有所拾得，可以积少成多。希望经过我们的努力，“昨日书林”这套丛书能成为一座靠近民国大师、品味经典著作的桥梁。

编者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二章 秦代事迹	5
第一节 始皇治法	5
第二节 始皇拓土	12
第三节 秦之失政	15
第四节 二世之立	20
第三章 秦汉兴亡	25
第一节 陈涉首事	25
第二节 刘项亡秦	29
第三节 诸侯相王	39
第四节 楚汉兴亡	44
第四章 汉初事迹	53
第一节 高祖初政	53

第二节	高祖翦除功臣	56
第三节	高祖和匈奴	62
第四节	汉初功臣外戚相诛	66
第五节	汉初休养生息之治	77
第六节	封建制度变迁	81

第五章 汉 中 叶 事 迹 94

第一节	汉代社会情形	94
第二节	儒术之兴	98
第三节	武帝事四夷一	102
第四节	武帝事四夷二	106
第五节	武帝事四夷三	119
第六节	武帝事四夷四	120
第七节	武帝事四夷五	123
第八节	论武帝用兵得失	128
第九节	武帝求神仙	132
第十节	武帝刻剥之政	137
第十一节	巫蛊之祸	145
第十二节	昭宣时政治情形	157
第十三节	昭宣元成时兵事一	161
第十四节	昭宣元成时兵事二	165
第十五节	昭宣元成时兵事三	168
第十六节	昭宣元成时兵事四	170

第六章 汉末事迹	172
第一节 元帝宽弛	172
第二节 成帝荒淫	181
第三节 哀帝纵恣	189
第七章 新室始末	197
第一节 新莽得政	197
第二节 新室政治上	202
第三节 新室政治下	209
第四节 新莽事四夷	216
第五节 新莽败亡	222
第八章 后汉之兴	231
第一节 更始刘盆子之败	231
第二节 光武定河北自立	236
第三节 光武平关中	241
第四节 光武平群雄上	243
第五节 光武平群雄下	249
第九章 后汉盛世	255
第一节 光武明章之治	255
第二节 匈奴分裂降附	264
第三节 后汉定西域	273
第四节 汉与西南洋交通	281
第五节 后汉平西羌	285

第六节 后汉开拓西南	288
第七节 后汉时东北诸族	292

第十章 后汉衰乱..... 299

第一节 后汉外戚宦官之祸上	299
第二节 后汉外戚宦官之祸下	309
第三节 后汉羌乱	321
第四节 党锢之祸	328
第五节 灵帝荒淫	331
第六节 后汉中叶后外患	333
第七节 后汉中叶后内乱	338

第十一章 后汉乱亡

347

第一节 何进之败	347
第二节 董卓之乱	354
第三节 李傕郭汜之乱	358
第四节 东诸侯相攻	362
第五节 曹操平定北方上	369
第六节 曹操平定北方下	375
第七节 孙氏据江东	386
第八节 赤壁之战	390
第九节 刘备入蜀	396
第十节 曹操平关陇汉中	403
第十一节 刘备取汉中	409
第十二节 孙权取荆州	412

第十二章 三国始末 417

- 第一节 三国分立 417
- 第二节 三国初年和战 421
- 第三节 诸葛亮伐魏 426
- 第四节 魏氏衰乱 432
- 第五节 魏平辽东 438
- 第六节 司马氏专魏政 440
- 第七节 蜀魏之亡 452
- 第八节 孙吴盛衰 461
- 第九节 孙吴之亡 468
- 第十节 三国时四裔情形 475

第十三章 秦汉时社会组织 486

- 第一节 昏制 486
- 第二节 族制 494
- 第三节 户口增减 497
- 第四节 人民移徙 504
- 第五节 各地方风气 510

第十四章 秦汉时社会等级 517

- 第一节 豪强 517
- 第二节 奴客门生部曲 522
- 第三节 游侠 529
- 第四节 秦汉时君臣之义 535
- 第五节 士大夫风气变迁 540

第十五章 秦汉时人民生计情形 545

第一节 秦汉人訾产蠡测 545

第二节 秦汉时豪富人 549

第三节 秦汉时地权不均情形 552

第四节 汉世禁奢之政 556

第五节 汉世官私振贷 560

第十六章 秦汉时实业 565

第一节 农业 565

第二节 工业 571

第三节 商业 574

第四节 钱币 579

第十七章 秦汉时人民生活 588

第一节 饮食 588

第二节 仓储漕运采掇 593

第三节 衣服 596

第四节 宫室 602

第五节 葬埋 609

第六节 交通 617

第十八章 秦汉政治制度 636

第一节 政体 636

第二节 封建 639

第三节 官制 649

第四节 选举	668
第五节 赋税	686
第六节 兵制	698
第七节 刑法	713

第十九章 秦汉学术 740

第一节 学校	740
第二节 文字	762
第三节 儒家之学	775
第四节 百家之学	792
第五节 史学	801
第六节 文学美术	813
第七节 自然科学	820
第八节 经籍	828

第二十章 秦汉宗教 835

第一节 祠祭之礼	835
第二节 诸家方术	843
第三节 五德终始之说	849
第四节 图讖	853
第五节 神仙家	858
第六节 道教之原	862
第七节 佛教东来	867

第一章 总论

自来治史学者，莫不以周、秦之间为史事之一大界，此特就政治言之耳。若就社会组织言，实当以新、汉之间为大界。盖人非役物无以自养，非能群无以役物。邃古之世，人有协力以对物，而无因物以相争，此实人性之本然，亦为治世之大道。然人道之推行，不能不为外物所格。人之相人偶，本可以至于无穷也，而所处之境限之，则争夺相杀之祸，有不能免者矣。争夺相杀之局，不外两端：一恃强力夺人之所有以自奉，或役人劳作以自养。其群之组织，既皆取与战斗相应；见侵夺之群，亦不得不以战斗应之；率天下而惟战斗之务，于是和亲康乐之风，渺焉无存；诛求抑压之事，扇而弥甚；始仅行于群与群之间者，继遂推衍而及于群之内，而小康之世所谓伦纪者立，而人与人相处之道苦矣。又其一为财力。人之役物也，利于分工，而其所以能分工，则由其能协力，此自邃古已然。然协力以役物，仅限于部族之内，至两部族相遇，则非争夺，亦必以交易之道行之，而交易之道，则各求自利。交易愈盛，则分工益密，相与协力之人愈众，所耗之力愈少，所生之利愈多，人之欲利，如水就下，故商业之兴，沛乎莫之能御。然部族之中，各有分职，无所谓为己，亦无所谓为人，有

协力以对物，而无因物以相争之风，则自此泯矣。盖商业之兴也，使山陬海澨，不知谁何之人，咸能通功易事，分工协力之途愈广，所生之利愈饶，其利也；而其相交易也，人人以损人利己之道行之，于是损人利己之风，亦遍于山陬海澨，人人之利害若相反，此则其害也。语曰：“作始也简，将毕也巨。”至于人自私其所有，而恃其多财，或善自封殖以相陵轹而其祸有不忍言者矣。由前之说，今人所谓封建势力。由后之说，则今人所谓资本势力也。封建之暴，尤甚于资本，故人必先求去之。晚周以来，盖封建势力日微，而资本势力方兴之会。封建势力，如死灰之不可复然矣，而或不知其不可然而欲然之；资本势力，如洪水之不可遽湮也，而或不知其不可湮而欲湮之；此为晚周至先汉扰攘之由，至新室亡，人咸知其局之不易变，或且以为不可变，言治者但务去泰去甚，以求苟安，不敢作根本变革之想矣。故曰：以社会组织论，实当以新、汉之间为大界也。

《汉书·货殖列传》曰：“昔先王之制，自天子公侯卿大夫士，至于皂隶、抱关击柝者，其爵禄、奉养、宫室、车服、棺槨、祭祀、死生之制，各有差品，小不得僭大，贱不得逾贵。夫然，故上下序而民志定。于是辩其土地川泽、丘陵、衍沃、原隰之宜，教民树种、畜养五谷、六畜，及至鱼鳖、鸟兽、藿蒲、材干器械之资，所以养生、送终之具，靡不皆育。育之以时，而用之有节。草木未落，斧斤不入于山林；豺獾未祭，置网不布于埜泽；鹰隼未击，矰弋不施于溪隧。既顺时而取物，然犹山不槎蘖，泽不伐夭，蠃鱼麋卵，咸有常禁。所以顺时宣气，蕃阜庶物，穡足功用，如此之备也：然后四民因其土宜，各任知力，夙兴夜寐，以治其业，相与通功易事，交利而俱赡，非有征发期会，而远近咸足。故《易》曰：后以财成辅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备物致用，立成器以为天下利，莫大乎圣人。及周室衰，礼法堕。诸

侯刻桷、丹楹，大夫山节、藻梲，八佾舞于庭，雍彻于堂，其流至于士庶人，莫不离制而弃本。稼穡之民少，商旅之民多，谷不足而货有余。陵夷至乎桓、文之后，礼谊大坏，上下相冒；国异政家殊俗；奢欲不制，僭差亡极。于是商通难得之货，工作亡用之器，士设反道之行，以追时好而取世资。伪民背实而要名，奸夫犯害而求利。篡弑取国者为王公，圉夺成家者为雄桀。礼谊不足以拘君子，刑戮不足以威小人。富者土木被文锦，犬马余肉粟，而贫者短褐不完，含菽饮水。其为编户齐民同列，而以财力相君，虽为仆虏，犹亡愠色。故未饰变诈为奸轨者，自足乎一世之间，守道循理者，不免于饥寒之患。其教自上兴，繇法度之无限也。”此文最能道出东周以后社会之变迁，及其时之人之见解。盖其所称古代之美，一在役物之有其方，一则人与人相处之得其道，此实大同之世所留诒，而非小康之世，世及为礼之大人所能为，《先秦史》已言之。然世运既降为小康，治理之权，既操于所谓大人者之手，人遂误以此等治法，为此大人之所为，拨乱世，反之正，亦惟得位乘时者是望。其实世无不自利之党类（class），望王公大人及所谓士君子者，以行大平大同之道，正如与虎谋皮。然治不至于大平大同，则终潜伏扰乱之因；其所谓治者，终不过苟安一时，而其决裂亦终不可免；此孔子所以仅许为小康也。先秦诸子，亦非不知此义，然如农家、道家等，徒陈高义，而不知所以致之之方。墨家、法家等，则取救一时之弊，而于根本之计，有所不暇及。儒家、阴阳家等，知治化之当分等级，且知其当以渐而升矣，然又不知世无不自利之党类，即欲进于升平，亦非人民自为谋不可，而欲使在上者为之代谋，遂不免与虎谋皮之诮。此其所以陈义虽高，用心虽苦，而卒不得其当也。参看《先秦史》第十五章第五节。秦、汉之世，先秦诸子之言，流风未沫，士盖无不欲以其所学，移易天下者。新室之所为，非王巨



君等一二人之私见，而其时有志于治平者之公言也。一击不中，大乱随之，根本之计，自此乃无人敢言，言之亦莫或见听矣。此则资本势力，正当如日方升之时，有非人力之所能为者在也。

以民族关系论，两汉、魏、晋之间，亦当画为一大界。自汉以前，为我族征服异族之世，自晋以后，则转为异族所征服矣。盖文明之范围，恒渐扩而大，而社会之病状，亦渐渍益深。孟子曰：“仁之胜不仁也，犹水胜火。”以社会组织论，浅演之群，本较文明之国为安和，所以不相敌者，则因其役物之力大薄之故。然役物之方，传播最易。野蛮之群，与文明之群遇，恒慕效如恐不及焉。及其文明程度，劣足与所谓文明之族相抗衡，则所用之器，利钝之别已微，而群体之中，安和与乖离迥判，而小可以胜大，寡可以敌众，弱可以为强矣。自五胡乱华以后，而沙陀突厥，而契丹，而女真，而蒙古，而满洲，相继入据中原，以少数治多数，皆是道也。侵掠之力，惟骑寇为强。春秋以前，我所遇者皆山戎，至战国始与骑寇遇，《先秦史》亦已言之。战国之世，我与骑寇争，尚不甚烈，秦以后则不然矣。秦、汉之世，盖我恃役物之力之优，以战胜异族，自晋以后，则因社会之病状日深，而转为异族所征服者也。故曰：以民族关系论，汉、晋之间，亦为史事一大界也。



第二章 秦代事迹

第一节 始皇治法

秦王政二十六年，民国纪元前二千一百三十二年，而西历纪元前二百二十一年也。初并天下。令丞相御史曰：“天下大定，今名号不更，无以称成功，传后世。其议帝号。”丞相绾、御史大夫劫、廷尉斯等皆曰：“昔者五帝，地方千里。其外侯服、夷服，诸侯或朝或否，天子不能制。今陛下兴义兵，诛残贼，平定天下，海内为郡县，法令由一统，自上古以来未尝有，五帝所不及。臣等谨与博士议曰：古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泰皇最贵。臣等昧死上尊号：王为泰皇，命为制令为诏，天子自称曰朕。”王曰：“去泰着皇，采上古帝位号，号曰皇帝。他如议。”制曰：可。追尊庄襄王为大上皇，制曰：“朕闻大古有号毋谥。中古有号，死而以行为谥。如此，则子议父，臣议君也，甚无谓，朕弗取焉。自今已来，除谥法，朕为始皇帝，后世以计数，二世、三世，至千万世，传之无穷。”史公谓：“始皇自以为功过五帝，地广三王，而羞与之侔。”《秦始皇本纪赞》。案琅邪刻石云：“古之帝者，地不过千